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217008
下属基金简称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14775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娟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经理	滕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其他	-		

注：本基金从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新增 A 类份额，A 类份额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存续。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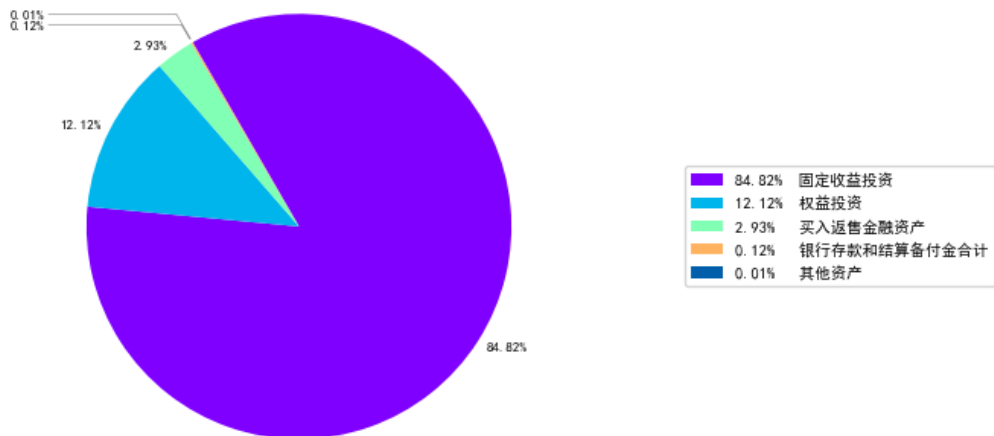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股票和存托凭证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p>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0%-2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0%-20%。当本基金管理人判断市场出现明显的投资机会，或行业（个股）的投资价值被明显低估时，本基金可以直接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构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组合时，本基金管理人强调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挖掘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3）债券（不含可转债）投资策略；（4）可转债投资策略；（5）股票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0b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收益类产品，可以满足追求本金安全基础上持续稳健收益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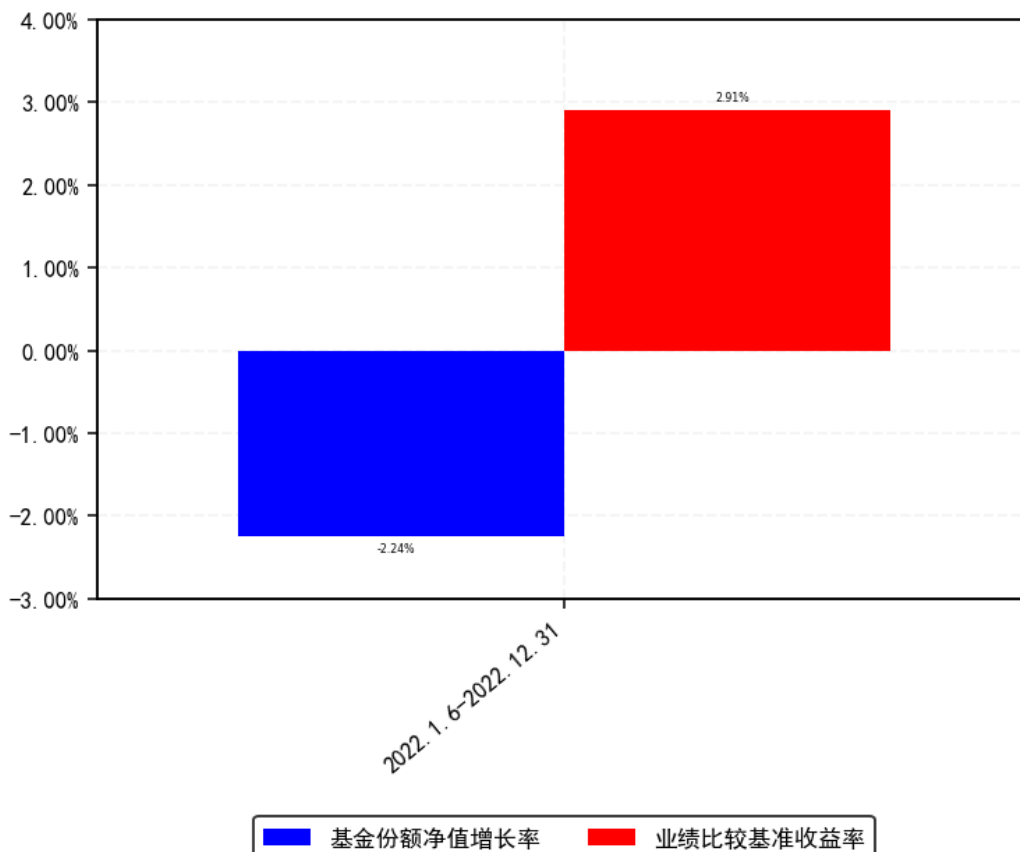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3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注：1. 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 本基金从 2022 年 1 月 5 日起新增 A 类份额，A 类份额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存续。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5%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3%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
	500 万元 ≤ M	每笔 500 元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180 天	0.2%	-
	180 天 ≤ N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0.7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10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8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而债券投资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1）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2）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2、存托凭证投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一级市场投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因此，本基金在股票一级市场投资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特定策略。包括：

（1）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是指由于某只股票或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本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或债券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3）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组合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

1) 大部分资产被冻结，组合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

2) 所持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二、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2、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4、投资策略风险；

5、管理风险；

6、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或者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